

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重要事项.....	8
四、附录.....	13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兰亚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喜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903,122,616.74	3,727,196,289.27	3,727,196,289.27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9,698,836.09	822,897,013.32	822,897,013.32	-13.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97,578.72	-324,511,511.05	-363,766,932.0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135,079,620.97	1,670,686,569.69	1,450,008,983.44	2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69,653.82	11,820,640.39	8,977,580.13	-9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765,379.49	-23,607,595.37	-26,482,438.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1	2.17	1.95	-14.6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05	0.04	-84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05	0.04	-84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838.42	-1,092,877.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7,485.22	12,488,11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87.67	25,332,454.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217.64	7,327,895.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399,680.02	-10,863,17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7,811.86	-796,687.90	
合计	1,113,448.67	32,895,725.6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9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6,136,793	44.31	3,816,79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4,230,000	5.4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19,500	2.64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142,862	1.58	4,142,862	无		其他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000,000	1.14	0	无		其他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224,582	0.85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099,885	0.80	0	无		其他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872	0.78	2,049,872	质押	2,049,872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0.75	0	无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0.75	0	无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0.75	0	无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0.75	0	无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0.75	0	无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0.75	0	无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0.75	0	无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0.75	0	无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0.75	0	无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0.75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种类及数量			

	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32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4,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3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9,5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224,582	人民币普通股	2,224,58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099,885	人民币普通股	2,099,88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持有广晟有色 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公司未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38,821,170.21	219,785,495.48	54.16	主要系报告期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融资所致
应收票据	61,468,829.00	95,058,482.85	-35.34	主要系报告期票据到期收回款项所致
应收账款	548,181,083.67	360,007,999.06	52.27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暂未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93,268,049.75	144,067,398.43	-35.26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所购货物及票据结算入账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8,049,133.23	38,609,983.92	102.15	主要系报告期企业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17,552.40	27,870,875.40	-32.84	主要系报告期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322,174,077.92	558,339,143.63	-42.30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办公楼所致
短期借款	1,509,817,600.00	964,264,525.23	56.58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83,248,153.07	391,874,353.95	48.84	主要系报告期购入原料应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5,748,146.99	87,923,455.50	-36.59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332,719.45	25,723,380.67	-75.38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年末已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	621,378.33	6,187,844.74	-89.96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99,709,789.12	492,079,691.08	-79.74	主要系报告期归还股东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000,000.00	39,177,200.00	208.85	主要系报告期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31,550,000.00	210,000,000.00	-37.36	主要系报告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	22,194,346.22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长期应付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376,066.1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因出售金融资产而转出前期因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	16,128,198.5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出售的金融资产前期价值变动综合收益转出至损益所致
未分配利润	-343,197,417.07	-247,327,763.2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135,079,620.97	1,670,686,569.69	27.80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量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999,408,599.83	1,452,614,334.82	37.64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量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67,477.82	11,214,406.27	-42.33	主要系报告期矿产品销售量下降引起资源税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8,031,550.86	15,480,394.26	339.47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1,511,682.06	-2,302,105.03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969,810.70	55,259,159.78	-62.05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57,880.20	3,519,747.90	-50.06	主要系报告期对外捐赠捐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54,225.67	27,916,989.28	-106.64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28,198.51	3,861,799.38	-517.63	主要系报告期出售的金融资产前期价值变动综合收益转出至损益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43,097,578.72	-324,511,511.0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 收到货款比上期增加所 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0,872,694.83	-93,875,928.3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出售的金 融资产和收回去年转让 子公司股权部份款项所 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75,606,269.05	868,422,820.44	-64.66	主要系报告期吸收投资 相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38.17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22 亿元。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复《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431 号）。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连续停牌。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0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融资规模及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涉及收购资产（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标的资产的收购范围、价格、条件及交易框架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并根据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1、《关于避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承诺内容：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在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矿业公司”）有关环评方面的法律障碍消除的情况下，广晟公司将促使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

该等股权转让事项除须珠江矿业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广晟有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外，还须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如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票的，还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及核准，或上述法律障碍在五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公司将促使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业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广晟公司将促使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冶金”）完成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进出口公司”）的公司制改制，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广晟公司下属企业持有的冶金进出口公司改制后企业的股权（如冶金进出口公司改制后，仍然被广晟公司实际控制）。

该等股权转让事项除须广晟有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外，还须获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如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票的，还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如改制后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及核准，或广晟冶金未能在三年内完成对冶金进出口公司的公司制改制，则广晟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在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冶金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或促使冶金进出口公司放弃稀土相关业务的经营（如届时冶金进出口公司仍被广晟公司控制）。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如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云矿”）获得有关部门对异地扩建事宜的批复，广晟公司将促使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的古云矿80%股权。

该等股权转让事项除须古云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广晟有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外，还须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如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票的，还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及核准，或古云矿在五年内仍无法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对异地扩建事宜的批复，则广晟公司亦将促使有色集团在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古云矿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或将其关闭。

2、《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的具体承诺内容：

(1)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其在稀土采选、冶炼及贸易领域主要进行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投资及资产收购整合业务。待上述业务可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盈利能力、环保、安全等）后，广晟公司将促使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广晟有色提议启动将上述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

(2) 广晟公司承诺在获得稀土采选、冶炼及贸易领域业务机会时，将赋予广晟有色优先选择权。在广晟有色明确表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时，才会将该等业务机会赋予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广晟公司将督促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从事与广晟有色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本公司累计净利润将为亏损。有关详情将在本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报告中披露。

公司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亚平
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821,170.21	219,785,495.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468,829.00	95,058,482.85
应收账款	548,181,083.67	360,007,999.06
预付款项	93,268,049.75	144,067,398.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805,299.62	142,781,870.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6,877,680.79	1,531,719,983.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049,133.23	38,609,983.92
流动资产合计	2,942,471,246.27	2,532,031,213.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17,552.40	27,870,875.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976,264.48	134,797,036.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2,174,077.92	558,339,143.63
在建工程	159,001,046.43	140,886,006.76

工程物资	798,660.48	1,300,581.51
固定资产清理	-	43,593.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5,744,250.71	226,342,112.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805,000.29	75,615,93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34,517.76	29,969,78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651,370.47	1,195,165,075.42
资产总计	3,903,122,616.74	3,727,196,28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9,817,600.00	964,264,525.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842,800.00	24,480,000.00
应付账款	583,248,153.07	391,874,353.95
预收款项	55,748,146.99	87,923,455.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332,719.45	25,723,380.67
应交税费	31,366,287.39	25,059,137.38
应付利息	621,378.33	6,187,844.74
应付股利	3,880,772.41	4,022,823.00
其他应付款	99,709,789.12	492,079,691.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000,000.00	39,177,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71,567,646.76	2,060,792,41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550,000.00	210,000,000.00
应付债券	286,878,318.51	285,513,207.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22,194,346.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949,343.05	86,927,20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6,066.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377,661.56	610,010,827.38
负债合计	2,971,945,308.32	2,670,803,238.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2,122,646.00	262,122,6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1,053,499.61	761,053,49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128,198.51
专项储备	8,249,926.82	9,450,251.72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3,197,417.07	-247,327,76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698,836.09	822,897,013.32
少数股东权益	221,478,472.33	233,496,03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177,308.42	1,056,393,05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3,122,616.74	3,727,196,289.27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109,998.12	142,855,64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9,868.38
预付款项	52,203,543.60	49,430,851.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165,013.39	25,165,013.39
其他应收款	575,077,189.57	391,823,498.04
存货	104,874,307.37	31,926,803.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28,491.58	6,221,511.85
流动资产合计	1,007,158,543.63	647,643,192.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7,156,732.23	879,863,883.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742,798.26	302,157,837.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0.00	4,32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900,220.49	1,182,026,040.69
资产总计	1,969,058,764.12	1,829,669,232.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0,000,000.00	4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694,190.02	109,392.40
应付职工薪酬	1,610,019.90	10,849,183.23
应交税费	2,149,769.43	30,665.28
应付利息		5,053,777.74
应付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其他应付款	105,163,155.89	404,724,052.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00,000.00	9,177,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0,991,374.24	910,318,51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55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286,878,318.51	285,513,207.55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194,346.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95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95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594,276.51	457,873,511.77
负债合计	1,599,585,650.75	1,368,192,021.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2,122,646.00	262,122,6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7,735,757.62	817,735,757.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731,855,470.98	-639,851,37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473,113.37	461,477,21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9,058,764.12	1,829,669,232.87

法定代表人: 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喜刚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725,087,190.56	567,871,901.75	2,135,079,620.97	1,670,686,569.69
其中: 营业收入	725,087,190.56	567,871,901.75	2,135,079,620.97	1,670,686,569.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0,788,007.13	588,622,406.47	2,285,237,981.97	1,680,962,202.68
其中：营业成本	689,841,722.35	517,648,019.78	1,999,408,599.83	1,452,614,334.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70,196.39	2,140,572.15	6,467,477.82	11,214,406.27
销售费用	3,875,101.60	4,593,098.40	13,642,685.16	10,599,023.70
管理费用	36,841,323.60	40,635,380.94	113,441,343.50	118,745,449.40
财务费用	28,516,600.72	25,239,049.08	84,246,324.80	72,308,594.23
资产减值损失	29,143,062.47	-1,633,713.88	68,031,550.86	15,480,394.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764.46	-343,960.44	21,511,682.06	-2,302,105.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203.88	-343,960.44	-3,597,324.13	-2,333,284.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122,581.03	-21,094,465.16	-128,646,678.94	-12,577,738.02
加：营业外收入	1,401,666.18	30,276,940.84	20,969,810.70	55,259,15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99.58	694.48	27,372.71	187,019.24
减：营业外支出	300,437.02	1,095,932.62	1,757,880.20	3,519,74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39.65	548.91	1,120,551.62	30,971.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21,351.87	8,086,543.06	-109,434,748.44	39,161,673.86
减：所得税费用	-1,686,509.18	7,580,279.35	-1,854,225.68	27,916,989.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34,842.69	506,263.71	-107,580,522.76	11,244,68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67,632.43	25,117.80	-95,869,653.82	11,820,640.39
少数股东损益	-2,467,210.26	481,145.91	-11,710,868.94	-575,955.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12,754.00	-16,128,198.51	3,861,799.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12,754.00	-16,128,198.51	3,861,799.3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12,754.00	-16,128,198.51	3,861,799.3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12,754.00	-16,128,198.51	3,861,799.3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334,842.69	4,319,017.71	-123,708,721.27	15,106,48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67,632.43	3,837,871.80	-111,997,852.33	15,682,43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7,210.26	481,145.91	-11,710,868.94	-575,955.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0	-0.37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0	-0.37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822,157.00	29,593,011.54	44,499,595.16	198,360,234.56
减：营业成本		29,253,782.66	34,264,377.23	191,310,303.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040.84		65,657.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671,066.56	6,344,757.43	28,873,963.14	26,354,805.76
财务费用	15,320,653.51	13,387,692.48	38,477,647.11	40,620,080.87
资产减值损失	26,233,926.07	-105,401.46	31,542,575.22	-211,987.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8,785.49	-409,486.26	-2,707,151.17	1,096,57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2,862.98	-1,506,057.23	-2,611,228.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48,315.47	-19,697,305.83	-91,431,776.60	-58,616,396.89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488,800.00	9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552.00	90.00	1,061,121.08	416,562.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0,369.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58,867.47	-19,097,395.83	-92,004,097.68	-58,102,959.1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58,867.47	-19,097,395.83	-92,004,097.68	-58,102,959.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1,284,417.26	1,853,854,353.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3,240.50	1,601,50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37,058.00	145,893,80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644,715.76	2,001,349,66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3,942,294.41	1,909,255,699.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500,022.75	166,293,05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665,235.32	114,505,11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34,742.00	135,807,30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742,294.48	2,325,861,17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97,578.72	-324,511,51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325,631.11	8,056,357.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17,330,415.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4,590.00	25,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15,221.11	25,419,42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87,915.94	52,295,37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000,000.00	66,985,686.6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787,915.94	119,295,35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2,694.83	-93,875,92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079,987.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3,572,746.50	1,220,964,525.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5,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38,400.58	26,918,30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6,711,147.08	2,031,862,81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6,841,217.95	983,991,779.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86,079.72	60,719,805.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77,580.36	118,728,41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104,878.03	1,163,439,99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06,269.05	868,422,82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35,995.50	450,035,38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82,598.32	459,996,90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18,593.82	910,032,284.74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9,187.37	231,944,961.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8,106.48	11,891,93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7,293.85	243,836,89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94,333.92	207,683,96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59,463.28	27,206,29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69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5,912.15	17,310,07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19,405.56	252,200,33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92,111.71	-8,363,43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42,437.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23,27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65,716.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07,330.03	7,128,05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76,306,486.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07,330.03	83,434,53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1,613.38	-83,434,53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399,987.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2,550,000.00	7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5,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593,036.44	389,180,35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143,036.44	1,927,480,34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3,137,459.01	739,552,072.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398,814.05	35,631,588.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218,685.72	584,551,09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754,958.78	1,359,734,75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88,077.66	567,745,59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54,352.57	475,947,61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55,645.55	342,773,30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09,998.12	818,720,922.29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